



香港證券業協會
HONG KONG SECURITIES ASSOCIATION



敬啟者：

本會已就《檢討「上市規則」有關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的條文》的諮詢(「諮詢」)文件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討，謹此回覆有關意見。

諮詢主要就加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現有紀律制裁、新紀律制裁、可施加紀律制裁的其他情況等多項建議作出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。本協會關注諮詢內若干加強紀律制裁措施的倡議，特別是禁止發行人使用市場設施、引入間接責任、對專業顧問施加禁令等。

根據 2003 年 1 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(「證監會」)與聯交所簽訂之《上市事宜諒解備忘錄》及補充文件，聯交所在規管上市申請人及上市發行人擔當前線監察角色，而證監會則為香港證券市場整體監管、監察及規管(包括上市規管)的法定監管機構，扮演著領導監管的角色，並享有法定調查及執法權力。

本協會認為證監會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，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法定的權力，對證券及期貨持牌人及法團、上市法團公司及其董事、內幕交易、市場失當行為及其他罪行行使調查、索取交易資料、懲處及進行民事或刑事起訴角色，這相對聯交所作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(一家以商業為目的牟利機構)的子公司擔當紀律制裁角色，對保障投資者、減少證券市場罪行等較為恰當。

港交所在沒有法律權力及完善制衡機制(如獨立於港交所的審裁處為上訴機制)的情況下，不應參與紀律處分等事項。港交所作為一家以商業為目的牟利機構，目前在上市規則下紀律處分權力及制裁已過多，如果在監管層面出現問題個案，應該提交給證監會根據相關法律來處理，避免監管資源重複、程序不公及不必要的雙重責罰。這正是當年港交所上市時放棄監管交易所參與者的角色的原因。

敬希詳細考慮本會的意見，貴所如須就上述意見作任何查詢或進一步探討，歡迎隨時與本會聯絡。

此致
香港交易所

香港證券業協會

2020年10月8日